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复审)	其他职权	4105010041H0001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1号)第五条:“申请人符合本指引申请条件,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市、县金融局逐级上报。纳入省直管的融资担保公司,由其省级主管单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设立意见函。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二条:“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体系,实现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和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落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审核)’的要求。”</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设立批复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复审)	其他职权	4105010041H0002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p>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第一条:“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p> <p>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二条:“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体系,实现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和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落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审核)’的要求。”</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变更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审）	其他职权	4105010041H0003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p> <p>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二条：“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体系，实现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多渠道受理和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落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审核）’的要求。”</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复审）	其他职权	4105010041H0004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p>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2号）第五条：“申请人符合本指引申请条件的，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属地金融局逐级上报，或由省级主管部门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设立意见函。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二条：“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体系，实现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多渠道受理和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落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审核）’的要求。”</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设立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复审/审核)	其他职权	4105010041H0005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p>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第一条:“(二)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1.变更公司组织形式;2.变更注册资本;3.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4.变更业务经营范围;5.跨区变更公司住所;6.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7.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p> <p>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二条:“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体系,实现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和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落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审核)’的要求。”</p>	<p>一、变更(复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变更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二、变更(审核)</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安阳市金融工作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变更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6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复审)	其他职权	4105010041H0006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p>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第六条:“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p> <p>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2号)第一条:“(五)公司责任义务。小额贷款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应主动配合金融工作部门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一般工商企业。”</p> <p>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二条:“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体系,实现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和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落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审核)’的要求。”</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其他职权	4105010041H0007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p>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略）。”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略）。”</p> <p>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七条：“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要把好申请设立典当企业的初审关，对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企业的场所进行核实。”</p> <p>3.《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第一条：“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严格把关、明确责任、公开透明、公正廉洁原则，审慎稳妥开展《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变更等工作，把好市场准入关。”</p> <p>4.《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第六条：“省辖市金融局对设立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设立请示、《设立典当行推荐表》和申请材料。”</p>	<p>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提出设立申请，市行政审批中心市金融工作局窗口接收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市金融工作局决定是否受理。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接收材料当场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阶段责任：地方金融科审查（7日内完成）。市金融工作局做出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后，地方金融科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典当企业季度审计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41F0001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p>1.《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八条：“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现场检查和约谈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典当企业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工作，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p> <p>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六条：“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年审工作下放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组织实施。”</p>	<p>1.检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现场检查，询问记录情况。</p> <p>2.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发现违法行为或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结论，制作检查记录，告知检查结论。</p> <p>3.整改责任：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整改或进入处罚程序。</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核及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41F0002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第二条：“（七）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监管机制，落实省级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p> <p>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17号）第三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请示，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p> <p>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六条：“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年审工作下放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组织实施。”</p>	<p>1.检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现场检查，询问记录情况。</p> <p>2.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发现违法行为或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结论，制作检查记录，告知检查结论。</p> <p>3.整改责任：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整改或进入处罚程序。</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10	对商业保理公司的审核及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10041F0003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p>1.《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第二条：“（八）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局）要重点分析商业保理企业的财务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风险，评价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性，关注风险的外溢和交叉传染。（九）各金融监管局要全面持续收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清晰连续地了解和掌握企业基本状况，要求其定期报送报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及其他资料。（十）各金融监管局要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提升现场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率。”</p> <p>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6号）第三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请示，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p> <p>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第六条：“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年审工作下放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组织实施。”</p>	<p>1.检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现场检查，询问记录情况。</p> <p>2.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发现违法行为或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结论，制作检查记录，告知检查结论。</p> <p>3.整改责任：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整改或进入处罚程序。</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11	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以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10041B0001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检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现场检查，询问记录情况。</p> <p>2.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发现违法行为或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结论，制作检查记录，告知检查结论。</p> <p>3.整改责任：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整改或进入处罚程序。</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